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三十二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兴平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79,53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8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79,36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8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共审议 11 项议案,经表决全部通过。其中,第 7-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915%;反对 1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915%; 反对 1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0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1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 反对 1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915%; 反对 1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0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1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 反对 1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915%; 反对 1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0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1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 反对 1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915%; 反对 1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0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 反对 57,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088%; 反对 5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1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 反对 1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915%; 反对 1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0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修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507,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 反对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02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类别	同意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9.01	吕兴平	整体	279,425,700	99.9599%	当选
		中小股东	64,500	36.5439%	
9.02	林升智	整体	279,455,700	99.9707%	当选
		中小股东	94,500	53.5411%	
9.03	何松春	整体	279,455,700	99.9707%	当选
		中小股东	94,500	53.5411%	
9.04	李婉贞	整体	279,455,700	99.9707%	当选
		中小股东	94,500	53.5411%	

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类别	同意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10.01	陈爱珍	整体	279,455,700	99.9707%	当选
		中小股东	94,500	53.5411%	
10.02	高虹	整体	279,455,700	99.9707%	当选
		中小股东	94,500	53.5411%	
10.03	李书玲	整体	279,455,700	99.9707%	当选
		中小股东	94,500	53.5411%	

议案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类别	同意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11.01	郑伟芳	整体	279,455,700	99.9707%	当选
		中小股东	94,500	53.5411%	
11.02	邬白莲	整体	279,455,700	99.9707%	当选
		中小股东	94,500	53.54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康晓阳、刘明珠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